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瓊尹
電話：02-877110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nory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049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4956_台南市新興國小.pdf）

主旨：同意核定貴屬新興國小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1月18日南市體綜字第1130149510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費來源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，本次同意核定旨揭學校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，請依核定項目及注意事項辦理，審查意見請於原上傳計畫書系統下載使用，並請加速趕辦，倘未能於113年7月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及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工，則依下列辦理：

- (一)逾期1個月以內完成：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5%支應。
- (二)逾期1個月以上於2個月以內完成：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10%支應。
- (三)逾期超過2個月完成或未完成：註銷核定，已撥經費繳回，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行負擔已發生權責部分經費。
- (四)上開2項列管期程，得累計需支應比率款項。

- 三、經本部審查本案為既有運動場整建工程，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1項第3款「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」，免再函報本部審查。
- 四、請確實依資本門及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，另請確認整建工程工項內容，倘涉及使用年限未到即需進行整建，請先依相關程序辦理後，再行施作本計畫工程。
- 五、本案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參考本部體育署所頒訂「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參考手冊」進行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、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(均含附件)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-核定名單及經費						
序號	縣市	行政區	校名	申請經費 (元)	核定經費 (元)	核定工項
1	臺南市	新營區	新興國小	5,720,000	4,270,000	跑道、中央草皮、截根牆、排水溝